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9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項下最多7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50,332,805股股份約20%，及佔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740,332,805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1,600,000港元。

配售價0.1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13.33%；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8港元折讓約13.79%。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7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266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90,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最多7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50,332,805股股份約20%，及佔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740,332,805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1,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1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13.33%；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8港元折讓約13.79%。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90,066,561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遭終止。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則配售將終止及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擔亦隨即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配售完成；(b)截止日期(如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c)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iii)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b) 股份於創業板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

(iv)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7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266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加強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對本公司完成配售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林高坤先生(附註)	806,550,333	20.42	806,550,333	17.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9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143,782,472</u>	<u>79.58</u>	<u>3,143,782,472</u>	<u>66.32</u>
總計	<u>3,950,332,805</u>	<u>100.00</u>	<u>4,740,332,805</u>	<u>100.00</u>

附註： 林高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79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79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丁小梅女士、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刊發日期後，本公佈將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